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火化場使用設施申請須知

應備文件

●火化場：請確定火化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3. 往生者設籍本鄉者請附除戶謄本。
4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※骨骸火化附件：

1. 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2. 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出許可證明文件、合法寺廟遷出單或其他佐證文件。

※非本國人士附件：

1. 護照、居留證、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。
2. 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書需經外交部相關經濟/文化辦事處驗證(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)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(官網表單下載)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機關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機關函文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無親屬關係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申請期限：火化前三日。

火化規費(各項收費標準依往生者戶籍為主)

	本鄉	外鄉
大體/無名屍	6000元	12000元
骨骸	3000元	6000元
醫療廢棄物	30公斤以內7000元，超過30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300元。	

※棺木尺寸限65公分以上至75公分以下，申請72公分以上(2呎4、2呎5)，一律加收1000元使用費。

※往生者屬往生當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收費。

※當日往生者火化須研磨者，日期應為同日。若火化後次日須再研磨骨灰，請至公所申請辦理。

※設籍本鄉之往生者申請使用本鄉設施火化大體，依下列標準補助使用規費：

1. 設籍本鄉慶豐村、吉安村、福興村、南華村及干城村者，補助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
2. 前款以外本鄉鄉民往生者補助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。

※火化後申請植葬服務時間 09:00-15:30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火化場電話：03-8522687，服務時間 08:00-16:00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植葬區使用設施申請須知

應備文件

●環保植葬園區：請確定植葬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火化許可證(已研磨核章)、骨灰研磨證明正本(擇一)。
3. 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4. 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植葬切結書(官網表單下載)。
5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●骨灰研磨：請確定研磨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火化許可證(已研磨核章)、骨灰研磨證明正本(擇一)。
3. 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4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※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出、合法寺廟遷出者附件：

1. 公墓/私墓(起掘)或(遷出)許可證明(鄉鎮公所開立)。
2. 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:遷出證明上註名**骨骸**需辦理火化及研磨後，方可辦理植葬。

※非本國人士附件：

1. 護照、居留證、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。
2. 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書需經外交部相關經濟/文化辦事處驗證(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)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(官網表單下載)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**機關**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**機關函文**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**無親關係者**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申請期限：植葬前七日。

植葬使用規費(各項收費標準依往生者戶籍為主)

植葬費用	本鄉	3000元	外鄉	5000元
※申請人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附現況戶籍謄本，植葬費用3,000元。				
※本鄉所屬公墓起掘、納骨遷出附起掘/遷出證明書，植葬費用3,000元。				
※非本鄉火化場火化者 骨灰再處理(研磨)費2,000元。				
※環保植葬園區啟用後(105年4月28日)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研磨費用。				
※往生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檢具證明文件後，免收相關使用費。				
※植葬服務時間 08:00-16:00				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納骨堂使用櫃位申請須知

應備文件

●骨灰(骸)櫃：請確定入堂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至納骨堂選定堂位並開立慈雲山懷恩堂選位訂位單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除戶謄本正本。
4. 火化證明書正本(由公墓、納骨或合法寺廟等遷出者免附)
5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●骨灰(骸)櫃：請確定遷出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原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原納骨堂入堂許可證明(鄉鎮公所開立)。

※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出、合法寺廟遷出者附件：

1. 公墓/私墓(起掘)或(遷出)許可證明(鄉鎮公所開立)。
2. 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機關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機關函文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無親屬關係者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申請期限：申請單開立後五日內繳費並兩個月內入堂

納骨罐使用規費(各項收費標準依往生者戶籍為主)

樓區	本/外鄉	本 鄉		外 鄉	
		小櫃	大櫃	小櫃	大櫃
一 樓		18,000 元	35,000 元	54,000 元	105,000 元
二 樓		14,000 元	32,000 元	42,000 元	96,000 元
二樓東區		20,000 元	40,000 元	60,000 元	105,000 元

※暫放骨罈每罐每年3000元(每月500元)，於到期前應辦理遷出或長期存放。

※更位費：櫃位6000元(僅一次更位次數)。

※變更櫃位依現行收費繳納差額，如變更櫃位費用較原價位低者差價不退還。

※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日起計五十年為限，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所申請延長使用。

※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，欲申請往生者戶籍為外鄉之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二等親屬，安置於本鄉納骨堂，應提出申請人現戶謄本，即依照外鄉收費標準並折扣(小櫃7折、大櫃9折)收費。

※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，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：03-8536436，納骨堂開放時段：08:00 至 16:00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納骨堂使用神主牌申請須知

應備文件

●神主牌：請確定入堂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至納骨堂選定牌位並開立慈雲山懷恩堂選位訂位單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現況戶籍謄本。
3. 往生者一位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機關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機關函文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無親屬關係者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申請期限：申請單開立後七日內繳費並兩個月內入堂

神主牌使用規費：(神主牌收費標準依申請人現戶籍為主)

牌位	本鄉(申請人)		外鄉(申請人)	
	1期 25年	2期 50年	1期 25年	2期 50年
神主牌位	1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40,000元

※神主牌使用期間按進堂之日起算，期滿對位置有優先選位權。

※已入堂神主牌位需加奉祀者，得應檢具應備文件申請。

※更位費：選定核准後如欲更換位置，2000元。

※已繳費尚未入堂得申請退堂並全額退還入堂費，但入堂後申請出堂者，不予退費。

※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，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，其規格、材質、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。

※神主牌位年限屆滿前6個月，由本所通知繳費續用由申請人領回，經通知逾期3個月不處理者，視為無主神主牌並逕至移往本所指定存放區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※二次申請時如申請人已往生，由申請人之繼承人檢具申請人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由其繼承人繼承申請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：03-8536436，納骨堂開放時段：08:00 至 16:00

花蓮縣吉安鄉轄管公墓及一般墓起掘/遷出/修繕申請須知

應備文件

●公/私墓：請確定起掘/修繕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除戶謄本正本。
3. 施工前墓基全景、墓碑、墳墓全景照片各 1 張。
4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5. 申請期限：起掘/修繕前七日。
6. 公墓墓基起掘保證金：2000 元。

※未列冊於本鄉管理之私墓附件：

1. 墓基所在地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機關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機關函文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無親屬關係者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業者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※申請退起掘保證金：

1. 起掘時須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 3 張。
2. 清除人造物(磚頭、磁磚、水泥...等)並以土壤回填覆平。
3. 於起掘後 7 日內攜帶施工相片、存摺影本及起掘保證金收據至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※本鄉管理公墓：

1. 慈雲山示範公墓
2. 福興公墓(位於楓林步道下方)
3. 永興公墓(永興村永吉五街及永興四街處)
4. 北昌公墓(北安街與明仁三街處，三十米路後方)
5. 太昌公墓(明仁三街與吉太街處，近山邊)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